附件

被告丁小芹網路販賣商品案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第21號刑事判決重點說明

108.10.1

內容

壹、主文 1
貳、事實摘要 1
一、如附表二所示4次犯行 1
二、如附表三所示9次犯行 2
參、判決理由摘要 3
一、被告犯行事證明確 3
二、論罪部分—被告共犯13罪，應分論併罰 3
三、科刑部分 3
(一)本件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定應執行刑2年6月 3
(二)本件不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 4
四、沒收部分 4

壹、主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丁小芹犯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各編號「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貳、事實摘要

一、如附表二所示4次犯行：

丁小芹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係經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非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且其無販

賣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粉色帆布手提包之意願，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先後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利用拍賣帳號「queen9」在旋轉拍賣平臺網站刊登拍賣訊息之方式，對公眾散布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不實拍賣訊息，致如附表二各買家於瀏覽後陷於錯誤，誤信丁小芹所販賣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藍色手提肩包、後背包、星星皮鞋、藍色帆布手提包均係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商品、以及丁小芹確有販賣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粉色帆布手提包之意願，而分別下標購買並陸續完成匯款，丁小芹因而詐得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之款項，並寄送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藍色手提肩包、後背包、星星皮鞋、藍色帆布手提包之仿冒商標商品予各該買家，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之粉色帆布包商品則未予寄出。

嗣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買家發現其等所收受向丁小芹所購買之商品與真品有間，經詢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在臺灣設立之專櫃後得知均為仿冒商標商品，且如附表二編號 4 所示買家僅收到藍色帆布手提包，遲未收到所購買之粉色帆布包商品，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如附表三所示 9 次犯行：

丁小芹明知其並無販賣如附表三編號 1 、4 至 9 所示各商品及編號 2 所示裸色洋裝、雪紡紗外套、鹿皮流蘇長版外套等商品之意願，亦明知其無如附表三編號 2 所示 ZARA 洋裝及編號 3 所示日立交流式保濕聲波導入儀之新品可供販賣，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同上手法，利用拍賣帳號「queen9」在旋轉拍賣平臺網站、蝦皮拍賣網站平臺刊登拍賣訊息之方式，對公眾散布如附表三所示不實拍賣訊息，致如附表三所示買家於

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分別下標購買並陸續完成匯款，丁小芹因而詐得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

嗣因如附表三編號 1 、2 、4 至 9 所示買家或全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或僅收受部分品名不符或新舊程度迥異之商品，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參、判決理由摘要

一、被告犯行事證明確：

被告丁小芹雖於原審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惟其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承不諱，復有如附表二、三「證據」欄所示各證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各該書證、物證附卷或扣案可佐，足證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被告共犯 13 罪，應分論併罰：

(一)被告丁小芹如附表二所示 4 次犯行均係以單一販賣行為，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共 4 罪）。

(二)附表三所示 9 次犯行，均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 9 罪）。

(三)被告丁小芹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 4 罪及如附表三所示之 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科刑部分：

(一)本件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定應執行刑 2 年 6 月：

被告丁小芹於本案犯罪手法雖係透過各網路拍賣平台刊

登不實訊息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致各被害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侵害如各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及潛在市場利益，有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惟其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之情形，其本案所詐得之金額亦尚非極鉅，其犯罪情節顯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而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豐厚利益之情節為輕，且其自犯後至今，努力與各該被害人進行和解，至本院辯論終結時，雖尚未能與部分商標權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惟被告丁小芹已與其他大多數被害人、商標權人達成和解，全額賠償其等損失，被告並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向各被害人及商標權人致歉，向社會大眾呼籲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足證其已深知悔悟，兼衡其因本案所詐得之財物價值，暨其需獨力承擔家計、現從事家具行兼職、時薪 200 元、收入不穩定之經濟狀況，及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就本案被告丁小芹犯罪原因及其生活環境、背景，依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程度，考量其情狀，認對被告丁小芹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認其犯罪情狀堪以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乃於如附表二、三所示各罪項下均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分別酌量各罪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2 年 6 月。

(二)本件不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

被告丁小芹雖請求宣告緩刑，惟其曾於 5 年以內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執行完畢，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宣告緩刑要件，且本件應執行刑亦已逾 2 年，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藍色手提肩包、後背包、星星皮鞋及藍色帆布手提包，均為被告丁小芹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且沒收該等

物品對被告丁小芹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丁小芹如附表二、三詐得款項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二編號 4 及附表三編號 6 之犯罪所得，未經被告丁小芹賠償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於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犯罪詐得之款項部分，業經被告丁小芹賠償各該買家等於或高於其犯罪所得之金額(和解金額及履行情形如附表四所示)，已填補各該買家之損害，如再予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黃珮茹

(本判決得上訴)